
论主题公园对传承和弘扬 民族文化的综合载体作用 ——以云南民族村为例

彭莉

(云南大学人文学院, 云南昆明 650091)

【摘要】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对推进民族文化开发与保护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是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综合载体。文章以云南民族村为例,通过对西南地区这个较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主题公园民族村的解析,总结提炼了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在少数民族文化传承与保护中的综合载体作用。云南民族村作为民族文化资本化的地方性实践,为多民族地区提供了另一条非本土环境下,通过表演展演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途径。对探索民族文化开发与保护路径,探究民族文化开发与保护模式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民族文化;主题公园;云南民族村;保护与开发;综合载体作用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 — 723X (2016) 09 — 0151 — 06

当前,世界各国都在经历着一场以“现代化”和“全球化”为主要内容的激烈变革。在全球化大潮的冲击下,文化多样性的意义越来越引起重视。少数民族文化是中国“多元一体”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文化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来说,民族文化已经成为可以转化为经济资本和社会资本的特有资源,成为政府、企业和民间组织等共谋发展的资本。随着大众旅游的兴起,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应运而生,成为当下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的重要综合载体。

一、我国民族文化主题公园产生的历史背景

民族文化是各民族在长期的历史积淀中形成的具有本民族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多样性的民族文化是人类社会应对复杂的生存环境所积累下来的宝贵财富,也是应对未来发展不可或缺的资源。生物多样性有利于物种的优化和选择,而文化多样性有益于文化的进步与发展。正因为文化多样性对于人类社会具有关键性的意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5年通过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从而使维护和保护文化多样性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行动准则。然而,随着全球化浪潮席卷全球,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也逃脱不了被“全球化”裹挟的命运,据调查显示,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民族性和地方性知识及习俗正在迅速消失,少数民族文化正面临着严峻的危机,民族文化多样性保护迫在眉睫!

基金项目: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2014Y119)

作者简介:彭莉(1978—),女,云南昆明人,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云南师范大学艺术学院讲师,主要从事艺术人类学研究。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社会经历了一个由“生产性社会”向“消费性社会”转化的过程，当生产达到相当的规模，已经超过社会再生产的需要，消费就不再是满足最基本的生存和生活需要，而是向着更高层次的符号性消费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有了“闲钱”和“闲暇”，休闲消费需求市场开始形成，大众旅游开始兴起。

当下大众旅游兴起，遍布于旅游景点的民族文化展演已成为当下中国民族文化主动适应全球化语境的文化景观。文化产品的生产与消费已成为普遍的经济行为，在经济主体性力量即生产者的资本驱动和消费者的消费选择的共同作用下，民族文化被充分展现出来。它与生俱来的“民族性”和“差异性”，散发出民族文化“重组”“表达”和“再造”的魅力，从而越来越引起本民族外的“他者”的兴趣和认同。对于异文化的“他者”来说，猎奇、求新、求异是他们旅游的动机，民族文化中那些诉诸感官的歌舞、艺术以及与旅游者日常生活迥异的建筑、服饰、器物等，都极具吸引力，含有被作为观赏对象的潜质，于是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始了将民族文化作为一种经济资源的运作程序。随着文化产业的升温，多样性的民族文化成为少数民族地区最具吸引力并易于开发的资源，于是一台台“云南印象”“印象丽江”等大型民族艺术展演悉数登场，一个又一个的民族旅游村，民族文化主题公园不断涌现，民族文化由社会文化资源向经济资本转化。

由此，民族文化所具有的文化资源和经济资本的双重属性已日渐清晰，而保护和开发的双重需要则更为迫切，急需在新的文化语境中发掘民族文化的当代价值和存续途径，在开发和变迁中找到适合的载体。如果说，消费社会的到来是云南民族村得以生成的一种“大”的文化语境，那么云南旅游业的发展则构成了云南民族村生成的直接的、显性的作用力。特别是近年所谓民族旅游兴起，对于云南开展民族文化风情游更起着巨大的刺激作用。所以说，云南民族村是伴随着云南旅游的发展和转型而创作、生成的。

二、云南民族村的产生及意义

（一）云南民族村的产生

在云南旅游发展的大背景下，云南民族村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随着云南旅游业的发展步伐亦步亦趋。20 世纪 90 年代，以深圳“锦绣中华”为代表的特色主题公园大获成功，全国各地纷纷效仿，主题公园如雨后春笋般在全国出现。对于要建设民族文化大省的云南来说，当务之急就是要打造一座凝炼云南多元民族文化精华的“主题公园”。这座“主题公园”担负着对外宣传介绍云南少数民族文化、对内保护抢救民族文化资源，同时大力发展民族旅游产业的重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1991 年云南省政府在昆明西南郊滇池之畔投资兴建了云南民族村。云南民族村作为展示云南民族文化的窗口，将云南多民族文化、村落相互叠加和重合，将云南少数民族的文化风情、建筑艺术、音乐舞蹈、宗教信仰、生活环境浓缩于湖光山色之中。云南民族村位于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内，占地 485 公顷，是拥有 26 个少数民族村寨的大型民族文化主题公园^①，是国家 4A 级景区。云南民族村首个村寨傣族村于 1992 年 2 月 2 日建成开放。至 2007 年 10 月 1 日，包括云南 25 个世居少数民族（傣族、白族、彝族、纳西族、佤族、布朗族、基诺族、拉祜族、藏族、景颇族、哈尼族、德昂族、壮族、苗族、水族、怒族、蒙古族、布依族、独龙族、傈僳族、普米族、满族、回族、瑶族、阿昌族）和摩梭人的 26 个村寨全部建成开放。国际民间艺术节中国组委会将云南民族村命名为“民间传统文化艺术基地”。此外，民族村还是国家民委与云南省民委命名的“云南民族文化基地”、云南省文化厅命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基地”。经过 20 多年的建设，民族村现已成为云南少数民族平等团结的象征符号，成为云南少数民族形象与文化遗产保护的标志性景观。

通过考察云南旅游业和云南民族村的发展轨迹，可以看出旅游是导致云南民族村建成的直接力量。多种资本共同推动，旅游业的发展从两个层面推动云南民族村的发展。一是相对外显的经济效益力量。它直接使得政府、公司和文化持有者积极主动地挖掘包括民间艺术在内的云南民族文化，将其开发成为展演化的旅游产品，以获得更多的经济收入。而另一种是相对内隐的文化观念力量。这种力量使得文化持有者发现自身文化的价值，并在对传统文化价值的发现中产生了对现代旅游消费追求和迎

^① 26 个村寨包括 25 个云南世居少数民族村寨和 1 个摩梭人村寨，下文统称为 26 个民族村寨。

合的观念转型。同时政府和公司，甚至包括游客更加乐意关注少数民族文化，关注对云南少数民族文化的发现和保护。多种力量的综合，便出现了这样一种旅游语境中的民族文化良性互动现象。也就是说，旅游的经济效益促使民族文化被发现和被展演，民族文化的被发现和被展演又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两者逻辑互置后，我们发现云南民族村经久不衰、蒸蒸日上的原因是很好地发挥了民族文化的文化与经济双重属性，同时又满足了开发和保护民族文化的双重需要，对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有重要意义。

（二）云南民族村的意义

1. 民族文化多元传承载体意义

云南民族村的实践证明，作为以民族文化为展示主题的公园，只要展演形式选择得当，制度安排合理，人员选择恰当，同样可以成为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并且展现出其他载体不具备的特点和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在“旅游救文化，文化救旅游”的旨归中，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可以作为一种传承与保护民族文化的途径选择，不是最优但为适度。旅游的适度开发与有效控制，有利于传统文化的保护。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已经成为展示多样化民族文化的窗口，成为培育民族文化传承人的摇篮，成为民族文化保护与发展的平台，成为民族文化认同的载体中介。

2. 民族文化传播空间的拓展的意义

云南民族村作为一个特殊的旅游场域，在城市中形成了一种多民族共居一地特殊环境，客观上促进了文化的交融，形成了“多元一体的”格局。“传承文化，引领欢乐”是云南民族村的宗旨，它虽然是一个以盈利为目的的主题公园，但同时也担负着实现文化传播、交流与发展的功能，即促进各民族间的了解与沟通，在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基础上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在现代化建设和城市化进程中，云南民族村不仅是多元文化的汇集地，还成为多民族的聚居地，客观上为脱离了原有生活环境进入到城市的民族文化提供了发展的空间。这个空间村寨的积极意义在于，一方面弥补了目前原生民族村村寨存在的文化空间缺失和文化传播断裂的问题。另一方面使单独的民族成员或家庭进入城市之后，仍有持续进行民族文化学习和传承的空间。

“在即将过去的 20 世纪，文化边界的划分对人类群体之间的相互理解设置了严重障碍，使人们在如何看待本土文化与异域文化之间关系的问题上出现过失误，这同时造成过对人类共同生存的威胁。面对 21 世纪，人们只有通过文化间的对话，在了解自己文化的基础上进行人类学的跨文化比较，才能获得一种高度的文化自觉，消除文化之间的误解和偏见，达到“美美与共的文化宽容境界”。^{[4] (P15)}

今天的云南民族村正日益成为昆明城市文化空间和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拓展了城市文化发展的空间，塑造着新型的城市文化。在经济全球化、城市化进程加快的背景下，云南民族村弥补了原有民族村寨在新时代条件下文化展示和传承的局限，创造出新型的文化传播环境，并逐渐成为城市中相对稳定的民族文化传播空间。这个新型的文化传播空间，实际上是城市化背景下城市中的社会化产物，它的出现丰富了多民族地区的城市文化，为城市的发展提供多样性的文化空间和有益的民族文化资源。这一空间的拓展和整体社会空间的建构，也为城市中人和文化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

3. 民族文化经济发展诉求的实现的实现的意义

云南民族村是典型的民族文化主题公园，多元的民族文化在这里集中展示和呈现，多样化的民族文化商品在这里获得大众的认可，进而实现其经济价值。“1980 年来，可参观性已经成为规划公共空间的一项关键原则，… … 我们所处的社会在各个层次上都被陈腐不变、普遍存在的展览和象征性展示所支配。”^{[5] (P8-36)}以文化展示实现经济价值的方式正在被更多人认识和接受，而文化展示制造可参观性的景观实现经济价值的方式也在被更多的人所接受。云南民族村提供的特定的民族文化展示空间，不仅为民族文化价值的实现创造了平台，也让在这一空间内进行文化展示的民族文化拥有者获得了新的实现经济价值的可能。

三、云南民族村的综合载体作用

（一）培育民族文化遗产人的摇篮

经过 20 年的发展，云南民族村累计招收和培训少数民族青年 6000 多人，累计引进及培养各级非遗传承人 30 余人，对云南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社会稳定都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云南民族村的导游、高原艺术团体的演员、女子巡骑大队的队员，各个村落从事歌舞表演、民族文化展示、工艺制作售卖的工作人员，全部来自云南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不同民族的优秀青年长期汇集在民族村，集中研习、展演和传承民族文化，相互交流和学，形成了一种多元开放的文化交流空间，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工作期满后，少数民族优秀青年大多选择返回家乡，将自己在城里学到的文化、技术和理念反哺家乡，成为当地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的领头羊和行家里手。

在民族文化遗产人培养上，云南民族村开创了由景区企业与其主管单位共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机制，组建传承团队，形成合力，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如云南民族村白族铜银器手工制作技艺传承人董江山，出生于大理鹤庆银器制作工艺世家，其父董中豪是“云南省民族民间高级美术师”。董江山自小深受家庭的工艺熏陶，其制作的银器及铜器在造型、工艺上均独树一帜。自 1999 年，父子二人应邀到云南民族村，成立了银器工艺制作室，一方面作为旅游景观在展演这项民族技艺，生产受游客欢迎的旅游商品，同时还负责教授白族村村民该项技艺，目前学徒已有数十人，使白族铜银器手工制作技艺得以较好的保护和传承，旅游平台也扩大了白族传统铜银器技艺的知名度与生命力。2009 年，云南民族村白族铜银器手工制作技艺被昆明市人民政府列入昆明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予以公布。民族村的实践表明，由于传统民族技艺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又易于展示，通过生产式保护回归生活，既满足了游客“凝视”的需求，又抢救和保护了民族文化，通过组建团体，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活态传承与展示，是保护和复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有效举措。

又如白族村员工李福元，在离开民族村后回剑川当了老师，专门教授白语，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他参加了“白汉说语”项目，用白族调山坡体的形式，创编了二百多首白族儿歌，并将这些儿歌制作成 VCD 和 DVD，在剑川的中小学里普及白语教育，“每天学一首白族儿歌”的活动在剑川搞得红红火火。此外，他还收了个美国徒弟，他俩代表大理参加“欢乐中国行”活动，得了“一等奖”。李福元说正是在民族村的那段经历，让他明白传承白族文化是他的责任和义务，更是一种使命。现在他天天都在从事与传承和保护白族文化相关的活动，他感到非常开心和自豪。目前活跃于云南各地的民族文化遗产人，绝大多数都是从云南民族村走出去的。云南民族村已成为了云南民族文化的“文化人才库”“民族文化遗产人的摇篮”。它像丝线般，将散落在民间的民族文化遗产人串联起来，为民族文化的传承与保护贡献力量。

（二）促成民族成员自觉认同民族文化的媒介

少数民族青年进民族村工作之前，大多生活在偏远的地区，生活圈子较窄，与外界接触的机会也较少，文化比较效应不明显，大多数没能真正了解自己的民族文化。到民族村工作后，因自身“旅游民族”^{[1] (P162-180)}职业角色的需要，使得原先淡化的民族文化认同意识逐渐增强。云南民族村十分重视对少数民族员工的培训，专门设立了文化培训中心，聘请专家从历史文化、民族歌舞、传统技艺等各个方面对员工进行强化培训；同时制订了系列考核办法，对于文化考核优秀的员工评定为五星级，工资待遇与星级评定挂钩。聘用期内民族文化考核不合格的，将不予录用。随着职业角色的转变，经过一系列培训，特别是在工作中的亲身实践，少数民族青年对自己本民族的历史和风俗有了新的认识，对整个民族文化的全貌有了深入的了解。对这些少数民族员工来说，民族村就似一所学习自己本民族传统文化知识的学校。从进民族村的那一刻起，就经受了民族传统文化的再一次洗礼。

2015 年笔者对民族村从事民族文化展演的少数民族员工 267 人做了问卷调查与访谈，问卷调查显示，当被问及“你什么时候真正了解你们的民族的历史文化和风俗习惯？”186 人回答到民族村后，69 人回答到民族村工作以前，12 人弃权。可见有 70 % 的人是通过在民族村培训和工作之后才真正了解本民族的历史和文化的。目前这些少数民族员工大都熟知本民族的神话传

说、风俗民情以及民族人口和地理分布等方面的基本常识，并根据其掌握的相关情况，比较正确地向游客宣传本民族文化，充当着民族文化传播的使者。

ZH 是民族村纳西文化的王牌讲解员，是东巴民间技艺的传承者。她原来生活在丽江时，对本民族的内涵和价值的认识还不深刻，也不懂东巴文和东巴艺术画。到民族村工作后，发现人们十分关注、喜爱东巴文化，便萌生了学习东巴文化的念头。她利用假期回家向老东巴请教，平时虚心向同事学习，逐渐学会了东巴文和东巴艺术画，能够边演讲边现场作画，即兴展示技艺。许多游客都很赞赏她的技艺，出资购买、收藏她的作品。1999 年江泽民同志到民族村考察时，原计划只在纳西村寨停留五分钟，结果与她就交谈了二十多分钟，还和她合影留念。作为民族文化使者 and 东巴民间技艺传承者，ZH 曾出访欧洲、日本、韩国、新加坡和我国的台湾、香港地区，2005 年还赴巴黎参加中法文化交流年活动。现在，她不仅有了谋生的专业技能，而且还传承了本民族文化，成为民族村一颗耀眼的明星。^[2]

来自巍山的彝族小伙 LQ，来到民族村后，经过学习才知道大三弦和月琴是彝族文化的象征，不会弹奏大三弦和月琴，就是没有掌握彝族文化的精髓。于是他开始学习大三弦和月琴的演奏，经过民族村的系统培训，2012 年他作为云南民族村的代表，参加了首届云南省舞蹈电视大奖赛，参演的《西乡坝子一窝雀》获得了“银奖”。此后，他对彝族歌舞的热爱就一发不可收拾，他参演的舞蹈《栽秧神鼓》荣获了云南省第七届民族民间歌舞乐展演的“金奖”。如今他作为彝族歌舞的传承人，多次出访老挝、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展演和宣讲彝族歌舞艺术。LQ 认为正是在民族村的经历，使他真正认识到自身民族文化的价值所在。

根据笔者在 2015 年 7 月间的云南民族村实地调查，当问及“你认为你们民族的文化有价值吗？”167 人认为“很有价值”，90 人认为“有一定价值”，没有一个人认为“没有价值”，10 人“弃权”没有回答。由此可见，少数民族员工对自身民族文化的认同感已随着职业角色的改变和旅游环境的影响而有所增强。通过展现特色歌舞和还原民俗民情，少数民族青年不仅向游客介绍了本民族的传统文化，而且还实现了自我价值的提升。过去由于没有认识到本民族传统文化具有的内在价值，这些少数民族青年往往把穿民族服装和保持其传统习惯视为一件羞耻之事。而现在从事民族旅游活动，使得民族服饰和其他传统风俗变成了有价值的东西，也因此使他们在特定环境中保持民族传统习惯的看法也发生了改变。

当问及“你在民族村展示民族风俗和歌舞，你感到？”有 178 人回答“非常自豪”，58 人回答“一般”，11 人回答“说不清”，没有人选择“不开心”，20 人选取“弃权”不予回答。在交谈中可以感受到他们中的大多数为自己能够有机会参与民族文化遗产与保护而感到骄傲。当游客夸赞他们的歌好听，舞优美，文化独特时，他们普遍都很开心。这从一个方面折射出少数民族员工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认同意识增强。正是在这样一种学习和传播民族文化的背景下，民族村成为少数民族青年自觉认同民族文化的媒介。

（三）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示范点

云南民族村凭借“云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云南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的基地”，现已成为全国文化产业示范点，在全国都具有示范作用。民族村拥有国家级民俗类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庆活动 10 余项，国家级歌舞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30 余项，国家级手工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0 余项及其他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 余项，并邀请数十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村内进行活态传承。

为传承保护和抢救宝贵的民族文化资源，经省民委批准，民族村建立起了“民族文化抢救保护中心”。目前，民族村正积极开展收集整理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等一系列行动：首先，在村内引入了哈尼族树皮服装，白族木雕、银器、铜器，民间陶艺，拉祜族面具艺术等一批民间艺人；其次，建成以保护展示民族民间工艺品为主的“民族民间工艺精品展示长廊”。在此基础上，云南民族村挖掘保护了一些因失去载体而正在消亡的民族文化，包括用固态的形式把民族民间故事或口头文学保存并展示出来，如佤族的剽牛祭祀活动等；再次，是再现历史上曾经存在，但现在基本上见不到的民族特有建筑，如德昂族的寨门、哈尼族的

蘑菇房、景颇族的山官房等。^[3]云南民族村举行的各种风俗节庆、婚丧嫁娶都是原生形态的还原，各民族员工在各自的村寨里按家乡的方式去展示习俗、歌舞、饮食、手工技艺等。2013年8月21日，131位来自云南省各州市县的少数民族非遗传承人，齐聚云南民族村，与民族村的“村民”们切磋技艺，互动交流。云南省每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都会到云南民族村学习观摩。如今，云南民族村不仅是云南旅游业的一个窗口，更是传承和保护云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基地。

（四）非遗文化保护的创新区

云南民族村有两项重要举措，在全国都属创新。其一是开创了由景区企业与其主管单位共同培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机制；其二是推出国际上公认的生产式保护传承项目“一村一品”（ONE VILLAGE ONE PRODUCT PROJECT），由专人整合各村寨手工技艺优势，指导民族文化传承人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产品及特色文化产品的制作及研发。

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薛文安发明的“低音胡”，将民间乐器与西方乐器结合，获得了云南省发明协会优秀发明二等奖、第二届爱因斯坦新发明国际奖。杨丽萍在《云南映象》中，就使用了这种极具民族特色且适应多种演奏风格的乐器，既传承和发展了少数民族传统技艺又对民族文化有所创新。

云南民族村积极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版权化运作问题，是创新的另一项重要举措。

云南民族文化虽然丰富多样，但截至2013年底，登记在册的拥有著作权的产品只有9件。面对云南民族文化丰富但挖掘、保护不力的矛盾，云南民族村呼吁通过版权的增量来实现民族文化的保护。2014年4月，通过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反复沟通与磋商，成立了云南民族村华彩创意文化有限公司。该公司致力于云南民族文化的版权保护和生产性保护等工作，为非遗项目提供法律支持，保管民族文化作品，提供版权鉴定等服务。在版权登记方面，云南民族村对云南独有的15个少数民族舞蹈教材进行整理登记，同时逐步对散布在云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资源及特色手工艺作品进行版权的登记认证，以保障非遗传承人、手工艺者作品的合法权益。云南民族村试图通过对民族民间文化版权价值的挖掘、保护、推广、放大，促进云南创意文化产业的发展，反哺民族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实现民族民间文化发展的良性循环。

结语

云南民族村的发展历程是与社会转型和云南旅游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云南民族村20多年的实践表明，通过对民族文化的开发和利用，可以促进多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云南民族村作为民族文化资本化的地方性实践，为民族地区民族文化的开发与保护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民族文化资本的开发行为从表层上看是对经济利益的追求，从深层上说是民族发展的一种现实努力，是民族文化持有者对自身文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新的存在意义的追寻。云南民族村的存在不仅让民族文化拥有者获得经济发展的机会，还对不同民族的融合与文化交往方面产生巨大的影响，为民族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更为自由的空间和支撑机制，让更多的民族文化持有者成为民族发展的主动参与者。

通过对云南民族村在民族文化保护与开发中的深层次作用的分析，可以看出民族文化主题公园作为一种开发与保护民族文化的途径选择，不是最优但为适度。民族文化的价值实现过程，是各民族优秀的传统和价值观得以延续并弘扬的过程，是民族文化的经济价值得以实现的过程，是民族自信得到实现的过程，更是各民族相互尊重、相互理解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文化创新的过程。

【参考文献】

[1] 徐新建. 开发中国：“民族旅游”与“旅游民族”的形成与影响—以“穿青人”、“银水寨”和“藏羌村”为案例的评述[A]. 旅游、人类学与中国社会[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

[2] 冯建昆. 云南民族村少数民族从业人员的调查研究[J]. 中国西南民族研究学会第十二次年会论文.

[3] 杨兆文, 徐乃瑞. 关于民族文化村产业化发展的思考——兼对云南民族村的调查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04, (3).

[4] 费孝通. 反思、对话、文化自觉[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7, (3).

[5] 贝拉·迪克斯. 被展示的文化[M]. 冯悦,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